附件3

**合肥大学“榜样学子”参评要求**

1.道德示范类别。注重大学生道德榜样的树立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学风创优类别。注重大学生对学业问题的勤加思考和刻苦钻研，能始终传承和发扬优良的学风，并在自身取得优异成绩的同时带动身边同学主动学习。

3.科技创新类别。注重学生发明、创造且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。

4.社会实践类别。注重大学生深度参与校外社会性活动，切实担当大学生社会责任，获得社会认可，特别是在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。

5.志愿服务类别。注重展现大学生志愿风采，服务他人，奉献社会，且有效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常态化有效运行，在大型赛会等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。

6.自主创业类别。注重大学生具备良好的创业意识、丰富的创业知识和优良的创业精神等，做到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或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7.自强奋斗类别。注重在逆境中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品性之美，塑造顽强奋斗的品质，锤炼坚韧不拔的意志，具备感召力。

8.绿色发展类别。注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助力推动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。

9.文艺创作类别。注重发挥丰富的创造力和想象力，塑造艺术形象，形成可供欣赏的文学作品或艺术作品。

10.体育锻炼类别。注重大学生参加各种体育运动，运用各种体育手段，增强体质健康，丰富文化生活，传承体育精神，并取得一定的成绩。